

嘉義市 111 年度維護幼兒園公共安全方案暨輔導未立案教保機構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公共安全法令及制度，維護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，協助輔導未立案教保機構辦理立案，並配合公共安全教育宣導及政策推動，確保幼兒學習環境之安全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

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每月以稽查 8 間公私立幼兒園為原則，全年共稽查 70 間幼兒園為原則(不含停招之幼兒園)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工務處、社會處。

伍、各單位配合辦理項目：

- 一、消防局：消防安全設備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衛生局：廚房、餐點、飲水、視力保健等相關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工務處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管理及使用樓層立案範圍相關事項。
- 四、社會處：勞動條件檢查，含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及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事項。
- 五、教育處：幼兒園行政管理、教學正常化及綜整查察結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等相關事項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逐月排定不定期聯合稽查行程，主動查察已立案幼兒園或民眾檢舉之未立案教保機構，由教育處通知並會同相關單位共同至稽查地點查察。
- 二、幼兒園公共安全查察結果不符規定者，由各主管機關列管追蹤，協助查核各園應改善情形，並將各園改善情形函報教育處，屆期如未改善者，逕依權責辦理裁處。
- 三、發現確定或疑似未立案教保機構者，將主動進行稽查及輔導事宜。對於查獲之未立案教保機構勒令其停辦，並提供諮詢積極輔導辦理立案，未立即停辦者，由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四、查察情形將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，於每季(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)將資料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柒、預期目標

一、教育處將已立案幼兒園名單刊登於網站，提供民眾選擇合法幼兒園之參考。

二、積極督導未立案教保機構及公共安全查察結果不符規定之幼兒園，輔導其儘速辦理立案登記或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。

三、加強宣導公共安全法令及制度，使幼兒園教保服務正常化，給予幼兒安全優良之教保環境。

捌、本項工作於每年度辦理完畢後，成績優異者，由承辦單位統一簽辦相關工作同仁敘獎鼓勵，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及府外機關並由本府函請敘獎。

玖、本計畫經鈞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